

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29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年11月29日，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

2024年11月29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

2024年11月2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王浩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7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2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37,183,785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0077%。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84,754,817 股,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9426%;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24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2,428,968 股,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5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25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2,620,168 股,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90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1,200 股,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;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24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2,428,968 股,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51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(一) 审议《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32,043,13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3860%; 反对 4,594,15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5488%; 弃权 546,495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65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47,479,51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0.2306%; 反对 4,594,15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.7308%; 弃权 546,495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.0386%。

2、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续聘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32,783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4744%；反对 4,022,5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4805%；弃权 377,3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5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220,3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1.6385%；反对 4,022,5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.6445%；弃权 377,3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717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2,936,0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4926%；反对 4,024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4807%；弃权 223,7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6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372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1.9275%；反对 4,024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.6474%；弃权 223,7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4251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2,905,3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4889%；反对 3,971,4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4744%；弃权 306,9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6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341,7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1.8692%；反对 3,971,4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.5474%；弃权 306,9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5834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曹雪峰律师、邵颖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